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商业性小龙虾高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潜江市域内凡养殖或负责管理小龙虾的农户、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生产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养殖时间、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二）小龙虾养殖内塘所在地域、小龙虾养殖内塘堤坝或围挡、放养小龙虾苗规格、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四）养殖场（户）受过专业养殖培训，掌握小龙虾养殖技术；

（五）养殖场（户）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六）投保时或在疾病观察期内小龙虾经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寄生虫、细菌性病毒疾病等病害，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第四条 下列小龙虾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正处于危险状态的小龙虾；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小龙虾；

（三）已离开养殖场地的小龙虾；

（四）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规定的小龙虾。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所在承保地理区域，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高气温高于 33℃（含）且持续 7 天以上（含）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潜江国家站（站号为：57475）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 3 年同一日

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高温事故进行赔偿，除此以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龙虾养殖期间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年度4月15日零时起至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小龙虾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小龙虾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表

连续日最高气温 $\geq 33^{\circ}\text{C}$ 天数（X）	每亩赔偿比例（Y）
7-15 天	$Y=1.7\%+(X-7)*0.2\%$
16-30 天	$Y=3.3\%+(X-15)*0.2\%$
31-45 天	$Y=6.3\%+(X-30)*0.2\%$

46-60 天	$Y=9.3\%+(X-45)*0.2\%$
61 天-115 天	$Y=12.3\%+(X-60)*0.3\%$
115 天以上	$Y=42.3\%+(X-114)*3\%$

第二十条 同一次高温事故造成的损失，如符合多于一个赔偿比例时，按最高的一个赔偿比例赔偿一次。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遇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高温保险事故时，仅按照最高的一个赔偿比例赔偿一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最高气温：指保险合同约定气象观测站测量的当日零时至二十四时之间的最高气温，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适时并完整地发布，以摄氏度计。如果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没有发布该数据，则适用保险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后备方案。